

# “父亲教育”不能止于倡导

近期,一档明星亲子生存体验真人秀节目《爸爸去哪儿》火了。当明星们褪去平日里的光鲜威风而回归到普通父亲的角色时,不时表现出的困惑无奈、手足无措或是真情流露,触动了社会敏感的神经。节目的大热让一个词开始愈渐清晰地浮现:父亲教育。(11月17日新华网)

看看新闻中的尴尬情况,不仅是这些“星爸”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外行、手足无措,不少工薪阶层的爸爸,在父教问题上,也多有不到位的地方。

在“男主外,女主内”“大男子主义”的传统思维影响下,不少父亲都是将教育孩子的重任推给了孩子母亲。中国青年研究中心发布的《中日韩美四国高中生权益状况比较研究报告》显示:在高中生的首选倾诉对象中,中国父亲的排名是4个国家中最低的,甚至排在了网友之后。此前有媒体对天津市9个区县1054人的调查结果显示:在一半以上的家庭中存在子女教育父亲“缺位”的情况,母亲是子女教育的绝对主角。

幼儿心理学家格塞尔曾指出:“失去父爱是人类感情发展的一种缺陷和不平衡。”由于父亲应有的权威示范性、坚定坚强性、勇于挑战性,未能释放出应有的教育影响力和人格魅力,孩子就会出现“精神空白点”和“成长缺憾”,比如男生发展女性化,坚强不足绵柔有余,缺乏敢说敢做的精神气度等,女生则容易形成“恋父情结”。另据报告,没有父亲教育的男生,比有父亲教育的男生逃学的可能性增加一倍,犯罪的可能性大两倍,长大后需要接受心理治疗的可能性增加3倍。如果是女孩子,长大后成为单身母亲的可能性也高出3倍。再好的父教观念,得不到货真价实的落实,当然也就不能发挥应有的社会和教育功效。

由此想到了美国的做法,美国有“父亲支持计划”“国家父亲中心”“新爸爸训练营”等社会机构,把父教新理念进行推广,美国总统奥巴马还以“首席父亲”的角色参加了父亲节座谈活动:“再也没有比当父亲更有趣的事情了。”瑞典通过了《父亲法》,强迫父亲在新生儿出生后,必须请一个月假,以便自己能在家中帮助妻子照顾婴儿,若父亲不履行这一义务,或将不能享受政府所给予的一个月的薪水津贴。他们不仅将父教当作了一种事业,而且上升到了教育法律层面,用法律精神看守住父亲应该承担的教育责任,用法律约束力惩戒力,迫使、敦促各位家长积极履行自己的教育职责,值得效仿。

当下是一个法治时代,更多教育观念、发展观念,仅仅停留在“倡导”层面是不够的,教育倡导毕竟不具有约束力,就是社会主体不去积极配合,也不能、不会受到任何制裁和批评。所以,这时候,我们不妨借鉴西方教育的这种“教育立法”,将父教事业上上升到国家教育战略,让教育新观念和社会现实紧密挂钩,发挥更有效的影响力。(刘克梅)

# 安于现状也是一种选择

“1991年,他是湖南省长沙县高考理科状元;1996年,他是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;2000年,他是广州外企的高薪白领……现在,他是长沙马王堆陶瓷市场的一名普通保安,他是张晓勇。”近日,清华高材生张晓勇甘当保安,因为梦想受挫而改变人生轨迹的新闻引起人们的热议。(11月17日《楚天金报》)

和十多年前北大毕业生陆步轩卖猪肉引起热议一样,人们关注的不是当事人选择这一职业背后的无奈,更多的是以清华北大的帽子来衡量当事人行为的值与

不值。用张晓勇自己的话来说,他不是怀才不遇,只是当梦想与现实发生激烈碰撞时,他选择了安于现状。在多数人看来,这一说法或许只是他的托词,但笔者以为,选择拥有怎样的未来是个人事,只要他觉得幸福、踏实就够了,这与其是否出身名校并无多大关系。

公众的看法不难理解,花大力气培养出的一个高材生,到头来却从事一件没有多少技术含量的工作,这多少有点大材小用乃至资源浪费。从这一角度来看,作为清华的毕业生似乎都应该去为梦想拼搏。但这仅仅是局外人的

一种美好愿望。或许大部分的清北大毕业生,可以依靠名校光环去实现宏伟的人生理想,但也有人会因现实而受挫,张晓勇便是在人生梦想受阻,才无奈选择改变人生轨迹的。名校的光环给予他的只是一个实现梦想的平台,而非完全的保障。

在为梦想拼搏和安于现状之间,传统教育所教我们的是勇敢为梦想拼搏。然而,毕竟人们的兴趣并不一致,拼搏的人有之,渴望安于现状的人亦有之,但后者注定要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。兴趣和幸福是关乎人内心的东西,传统教

育观念教给我们的只是追逐兴趣和幸福,如果当前的生活已经让人感受到兴趣和幸福了,人们便不该拿着传统来予以评判。毕竟,真实的生活只属于当事者,人们选择安于现状,这不只是一种颓废和消极,也应该是一种坦然和平静。

追求幸福、创造幸福、感悟幸福是教育的终极目的,一旦人们实现了教育的终极目的,不管目前的处境怎样,又不论是否出身名校,公众应以一种平静、宽容的态度坦然视之。对公众而言,这似乎显得不值,但对当事人而言,这可能就是一种幸福。(王瑶)



## 局长被盗

最近,有微博爆料说,南京市浦口区工商局局长办公室被盗,保安报警反被“劝退”回家,被窃物含名烟名酒。17日,针对此事,南京市浦口区宣传部回应说,浦口工商局局长办公室被盗属实,物业公司确实辞退了有关保安人员,但被盗物品是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个相机,没有名烟名酒。浦口区公安局宣传部门表示,案件确实存在,但关于这一事件的宣传报道,以宣传部提供的说法为准。

区委宣传部的回应,仅声明被窃物“没有名烟名酒”,却回避了“保安为何被辞退”这一公众更关心的问题,所以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公众的疑虑。也许在区委宣传部看来,没有义务解释保安被辞的原因,但现实的逻辑是:如果官方的回应回避了公众的质疑,那么再多的说明也洗不清其为官员背书的嫌疑。

同时,作为最清楚失窃案件真相的公安

局,既没有正面回应公众疑问,也未能给出一个斩钉截铁的回答,所谓“以宣传部的说法为准”云云,难免令人猜测:这到底是“打太极踢皮球”还是“统一宣传口径”?无论如何,公安局的“表示”,在事实上进一步强化了公众的怀疑:如果事情没有玄虚,公安局为何不拿出有力的证据?

因此,当官方抱怨民间舆论为何总是“不信”时,首先应当反省自身是否给了公众令人信服的真相。

民众不能自证其罪,官方却必须自证清白,这本就是现代社会的常识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民众的“习惯性不信任”其实也不必作刻意夸大的解读,其意义也未必总是负面,事实上社会越是进步,民主和法治越是发展,这现象倒越是彰显。作为官方而言,不必对此过于敏感,而应积极回应公众的质疑。

(文/赵勇锋 图/李宏宇)

## 一语惊人

“今年采集骨髓的任务已经完成,要捐献只能等到明年3月”

——西安小伙子捐骨髓遭拒,血站称不再受理今年的捐献。

出处:华商报

“房价越高,民众对政府满意度也相对提高”

——专家称,有调查数据得出如此结论。

出处:新华网

“他指着我的同事说她没素质,说现在的年轻人没有道德”

——西安老人公交上索座不成口出脏话,事后竟坐女孩儿身上。

出处:西安晚报

“刘翔不好当,跨栏易受伤”

——温州马路护栏警示牌现如此标语。

出处:温州都市报

“男女双方在关系未清前不能与第三者发生关系”

——贵港一局长与已婚女签“包养协议”遭曝光。

出处:广西新闻网

“他小二也打,见小三也可劲打,三个孩子都打,往死里打”

——北京三胞胎母亲勒死家暴丈夫,庭审时反复强调保护孩子没错。

出处:新京报

“因为宠物主人如果出差、探亲,宠物们就无处可去,所以我们开办了这间‘酒店’”

——武汉现豪华宠物酒店,创办人称专人帮宠物理发,房价200元一天。

出处:楚天都市报

“邻居老伯接送我上学时摸了,还往里面塞了东西”

——福建5岁女童遭邻居猥亵,下体取出10厘米异物。

出处:海峡都市报

(木桦 辑)

# “水土流失费”罚单背后的微妙变革

近日,陕西省榆林市当地法院向长庆油田送达了《执行裁定书》,要求其缴纳过去两年多在榆林境内开采油气的水土流失补偿费7.4亿元,以及1.1亿元罚款,并冻结长庆油田23个银行账户。这一举动引起广泛关注和争议,因为过去在石化行业被征收“水土流失补偿费”的企业少之又少。

榆林的做法之所以惹人注目,原因无非:第一,很多地方对此类垄断央企是奉为上宾,至少也是不敢得罪的,榆林敢于叫板中石油,侧面说明二者矛盾由来已久并暂难调和;第二,国家层面的《水土保持法》尽管规定了“水土流失补偿费”,实际上基本属于“空转”,榆林吃这个

“螃蟹”,多少有些冒天下之大不韪;第三,榆林此番援引的陕西省的征收标准,要远高于《水土保持法》,自然容易引起石化系统的某种不满。

榆林追缴水土流失补偿费并开出罚单,到底该不该?我们知道,油田在当地施工作业,必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,事实上早已留下难以愈合的生态创伤。这种生态创伤的疗治和修复,最后还得由当地政府(民众)埋单。因此,按“谁损害、谁补偿”的常识,以及《水土保持法》规定,当地向开发企业收取补偿费用,整体而言合情合理合法。相反,“过去被征收这一补偿费的企业少之又少”,恰恰不正常,是生态补偿机制的一种失灵。

近年,“生态文明建设”被列入顶层设计的视野,生态补偿正日益从纸面走向现实。从中央布局看,今后国家对建立保护“自然资源资产”的激励机制,决心已经下定——将对“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人不到位、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”的生态保护短板进行制度设计,区分厘清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之“权利”和监管权之“权力”。不难看出,中央对自然资源这一“难再生资产”的认识更为深入,对于这一“资产”的管理也体现出更清晰的分层:第一个层次也是基本层次,企业使用这种“资产”,就必须回报“所有权人”(全民);第二个层次也是底线层次,企业如果对这种“资产”造成生态损

伤,就必须处以罚款和惩戒。显然,榆林选择这个独特的时间节点采取举动,既有长期深思熟虑的成分,又有对最新中央精神的领悟。

当然,大方向明确了,细节仍有待逐步明确和完善。比如,谁来收?怎么收?收多少……也不宜各行其是,而应全国一盘棋。比如,陕西省的“水土流失补偿费”是2007年经省人大同意,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物价等部门制定的。这个据说“远高于”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地方性补偿标准,是否具备充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说服力?还需辨析。又如,自然资源资产的“所有权人”之“产权”与“管理者”之“监管权”如何界定?中央对各地政府应如何授权?从这次

榆林追缴水土流失补偿费和罚款的措辞观之,既“追债”,又“罚款”,显然当地政府是同时以“权利人”和“监管者”的身份出现的。权利的声张,与权力的执行,本应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。身份一旦模糊,诉求如果混同,难免给企业以“地方保护”的口实。在政府“自我革命”的宏大语境下,对此必须有明确的界定和厘清,做到既不缺位,又不超越边界。

从趋势上看,榆林的巨额罚单尽管“空前”,未必“绝后”,因为多年来,由于央企税收地方受益有限,而生态补偿压力日益沉重,地方政府与能源央企的关系正呈现微妙转变,即从热情招商走向冷静看待、讨价还价。长远看来,这种博弈的出现,是生态之福、人民之幸。但如何让这种博弈沿着理智、规范、多赢的方向发展,仍然是“而今漫步从头越”。(据《广州日报》)